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独山子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独山子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市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

（三）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和区属单位所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和区属单位所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未经登

记而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作。负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全区所设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建立社会组织评估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

（四）指导全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服务工作，推动和谐社区建设。

（五）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初审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六）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和地名档案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区街路、楼栋门牌号编码名称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和指导社会福利机构资格审批和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工作；配合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主管婚姻登记、殡葬事务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管理机构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工作和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一)指导老年协会、志愿者协会、社会工作协会工作;指导金山路街道老年人日托中心、西宁路街道第十五社区老年人日托中心工作。

(十二)促进对口扶贫疏勒县、协调统筹扶贫工作。

(十六)承办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的部门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本级预算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本级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财务室、社会救助办、社会事务办、基层政权和社区指导办、地名办、扶贫办。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独山子区殡葬管理所

## 2. 独山子区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编制数 17，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 15 人，增加 0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41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13.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5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6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413.74	小 计	3413.7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13.74	支 出 合 计	3413.74

表二：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508.75	508.75							
20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1	17.1							
20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4	7.44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7	35.97							
20	10	01	儿童福利	8.64	8.64							
20	10	02	老年福利	1412.86	1412.86							
20	10	04	殡葬	190.66	190.66							
20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9.6	309.6							
20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7.2	17.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2	16.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6.15	116.1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86.16	86.16						
224	01	09	应急管理	87	87						
229	99	01	其他支出	600	600						
			合计	3413.74	3413.74						

表三: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508.75	508.75	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1	0.00	17.1
208	02	0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4	0.00	7.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7	35.97	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8.64	0.00	8.6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412.86	0.00	1412.86
2	1	0	殡葬	190.66	0.00	190.66



08	0	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9.6	0.00	309.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7.2	0.00	17.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2	0.00	16.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6.15	0.00	116.1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86.16	0.00	86.16
224	01	09	应急管理	87	0.00	87
229	99	01	其他支出	600	0.00	600
			合计	3413.74	544.72	2869.02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41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13.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58	2640.5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16	86.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	87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600	6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413.74	小 计	3413.74	3413.74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13.74	支 出 总 计	3413.74	3413.74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508.75	508.75	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1	0.00	17.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4	0.00	7.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7	35.97	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8.64	0.00	8.6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412.86	0.00	1412.86
208	10	04	殡葬	190.66	0.00	190.6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9.6	0.00	309.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7.2	0.00	17.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2	0.00	16.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6.15	0.00	116.1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86.16	0.00	86.16
224	01	09	应急管理	87	0.00	87
229	99	01	其他支出	600	0.00	600
			合计	3413.74	544.72	2869.02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17	318.17	0	
301	01 基本工资	85.53	85.53	0	
301	02 津贴补贴	72.66	72.66	0	
301	03 奖金	71.82	71.82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7	35.97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9	16.09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11	36.11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53	0	170.53	

30 2	01	办公费	4.75	0	4.75	
30 2	05	水费	0.2	0	0.2	
30 2	06	电费	6	0	6	
30 2	07	邮电费	5.90	0	5.90	
30 2	08	取暖费	9.36	0	9.36	
30 2	09	物业管理费	24	0	24	
30 2	11	差旅费	5.7	0	5.7	
30 2	16	培训费	1.75	0	1.75	
30 2	26	劳务费	91.19	0	91.19	
30 2	28	工会经费	5.19	0	5.19	
30 2	29	福利费	6.48	0	6.48	
30 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2	0	9.22	
30 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0	0.79	
3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2	56.02	0	
30 3	05	生活补助	53.45	53.45	0	
30 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57	2.57	0	
		合计	544.72	374.19	170.53	

表七:

###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  
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 2 4	0 1 9	0 9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11	0	11	0						
2 2 4	0 1 9	0 9	应急管理	独山子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76	0	0	0		76				
2 2 9	9 9 1	0 1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600	0	600	0						
				合计	2869. 02		713 .20	1678 .82		477				

表八: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22	0	9.22	0	9.22	0

表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3413.7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413.7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6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殡葬基建项目、养老院基建项目和应急基建项目，预算资金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单位 2019 年支出预算 34137375.47 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4.72 万元，占 15.96%，比上年增加 6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劳务费。

项目支出 2869.02 万元，占 84.04%，比上年增加 10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殡葬基建项目、养老院基建项目和应急基建项目，预算资金有所增加。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13.7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5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救助金等救助类资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1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低保人员医疗救助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应急物资救灾；其他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疏勒县的帮扶资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44.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5.21 万元，增长 11.97%。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劳务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40.58 万元，占 77.35%。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6.16 万元，占 2.52%。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87 万元，占 2.55%。
4. 其他支出（类）600 万元，占 17.5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08.75 万元，比上

年执行数增加 66.31 万元，增长 13.03%，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劳务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66 万元，减少 116.4%，主要原因是：无婚姻等相应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7.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1 万元，增长 70.76%，主要原因是：增加地名牌制作清洗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5.9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3 万元，减少 20.41%，主要原因是：工作调动减少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90.6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6.55 万元，增加 40.15%，主要原因是：新增劳务承揽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412.8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50.73 万元，增加 17.75%，主要原因是：新增养老院基建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6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54 万

元，增加 40.97%，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预计孤儿的人数进行估计，较实际有差额。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09.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7.77 万元，增加 50.96%，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预计低保的人数进行估计，较实际有差额。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62 万元，增加 55.93%，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预计申请临时救助的人数进行估计，较实际有差额。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92 万元，增加 61.23%，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预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人数进行估计，较实际有差额。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6.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1.66 万元，减少 61.70%，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预计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的人数进行估计，较实际有差额。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6.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7.92 万元，增加 55.62%，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预计申请医疗救助的人数进行估计，较实际有差额。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7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专项。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0.88万元，减少13.48%，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较去年有所减少。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4.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4.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70.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城市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相关要求设立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主要用于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费用。

预算安排规模：1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地名标识牌制作 5 万、二普数据成果转化费 5 万、道路牌清洗维修费 7.1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19.1.1-2019.12.31

项目名称：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5 年民政部下发通知开通民政部门视频网络专线，费用 3000 元。关于印发《独山子区关工委“五老”人员补贴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第 194 次常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国务院专题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点堵点问题，加快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国办发〔2018〕7 号），《关于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447 号）、以及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有效破解堵点问题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关事宜的通知》（发改电〔2018〕200 号）等文件要求，决定从 2018 年 6 月 1 号起自治区所有婚姻登记机关不能要求办理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等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

法》需要存档的身份证等证件证明材料，均由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员免费复印存档。

预算安排规模：7.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婚姻登记相关费用 1.7 万元；专用网络通讯费 0.3 万元；“五老”人员参加上级关工会议、培训、交流等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 1.8 万元；“五老”老人劳务费用 3.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12 月底

项目名称：殡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合同(第二殡仪馆劳务合同)；《殡葬办理办法》为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77.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殡葬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第二殡仪馆费用 55.5 万元；殡仪馆日常费用 6.98 万元；三个墓地管理员费用 15.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12 月底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防灾减灾的要求及独山子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设立应急管理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应急物资采购 8 万、应急管理费用 3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19.1.1-2019.12.31

项目名称：其他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区内协作扶贫考核指标》要求，扶贫协作资金投入不得少于经济强县（市、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收入的 0.5%。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卫星工厂建设 195 万元；2、托儿所建设 60 万元；3、日光温室大棚建设 40 万元；4、启迪“疏山童缘”困境儿童帮扶项目 30.23 万元；5、“三新”项目 178.5 万元；6、干部培训 15 万元；7、其他业务费用 81.27 万元（工作组、支教送医人员差旅费用、疏勒选派到我区进修人员食宿费用、区领导及相关单位考察调研费用等等参照 2018 年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9.1.1-2019.12.31

项目名称：老年养护院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国家《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JB 144-2010）、《老年人居住建筑标准》（GB/T50340-2003）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要求，结合独山子区实际情况，新建独山子区老年养护院

预算安排规模：2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工程建设其它费 66 万元，；预备费 28 万；建筑工程费 194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19.1.1-2019.12.31

项目名称：独山子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应急管理有关要求及应急物质储备库现状，需要建设应急物质储备库。

预算安排规模：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前期费用 20 万、工程建设费用 56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19.1.1-2019.12.31

项目名称：独山子民、汉族墓地骨灰及土葬墓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独发改发[201]号文件为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1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工程款 1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12 月底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克拉玛依市关于全面实施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克民发〔2009〕8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

预算安排规模：8.6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孤儿生活补贴1.44万元；受艾滋病影响儿童补贴7.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底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7人

补贴标准：600元/人/月

补贴范围：孤儿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个人申请-社区审查-街道审核-民政审批-纳入救助范围-按月发放救助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孤儿家庭和受艾滋病影响家庭；政策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减少了社会极端事件，群众对儿童福利保障政策的满意度较高，有助于增进社会团结、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名称：老年福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老年福利相关政策，特设老年福利，为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124.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70 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 657.96 万元、养老院运营经费 316.45 万元、五个日托站项目费 60 万元、第十七社区配套设施费用 19.8 万元、老年协会会费 1 万元、老年大学运营经费 25.81 万元、老年康乐报经费 8.84 万元、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经费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1.1-2019.12.31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9500 人次

补贴标准：70-79 岁老人特殊生活补贴  $2580 \text{ 人} \times 10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 3096000 \text{ 元}$ ；80-89 岁老人特殊生活补贴  $1310 \text{ 人} \times 20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 3144000 \text{ 元}$ ；90-99 岁老人特殊生活补贴  $55 \text{ 人} \times 50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 330000 \text{ 元}$ ；100 岁老人特殊生活补贴  $1 \text{ 人} \times 80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 9600 \text{ 元}$ 老年协会运营费  $47000 \text{ 人次} \times 7 \text{ 元} = 329000 \text{ 元}$

补贴范围：70-79 岁老人特殊生活补贴；80-89 岁老人特殊生活补贴；90-99 岁老人特殊生活补贴；100 岁老人特殊生活补贴。

补贴方式：主要是以发放补贴、日托管理形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提供老人相关资料，民政局审核，再通过补贴形式发放或者是支付管理费形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70-79 岁老人；80-89 岁老人；90-99 岁老人；100 岁老人。

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克拉玛依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新克政发〔2003〕57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分类救助的通知》（克政办发〔2007〕46 号）；《关于调整我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新克政发〔2016〕6 号）；《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克政办发〔2018〕10 号）；《克拉玛依市补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生活相关费用实施办法》（克政办发〔2018〕6 号）；《区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有关社会救助议定事项的说明》（2008.12.24）

预算安排规模：30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础保障金 206.4 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其它救助金 43.2 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节日慰问金 60 万

资金执行时间: 2019 年 1 月-12 月底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 350 人

补贴标准:

1-低保户月基层低保金 430 元/月。

2-粮油补贴每人每月补贴 5 元;生活补贴每人每月补贴 15 元;男 60 女 55 以上的老人、在校本科以下的学生、学龄前儿童上浮 20%;60 岁以上老年人城市增 15、农村增 12 元;重残城市增 15 元、农村 12 元;城乡重残、重病增加 12 元;老年人、未成年执行 20%老政策;城乡老年人、未成年人、重残、重病增 10 元、70 岁以上居民城市上浮 10%;城市男 60 女 55 以上增 50 元;残疾人上浮 20%;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

3-节日慰问金:春节、古尔邦节,1 人户 600 元/户,2-3 人户 800 元/户,4 人及以上户 1000 元/户;五一、十一,1 人户 300 元/户,2-3 人户 400 元/户,4 人及以上户 500 元/户。

补贴范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个人申请-社区审查-街道审核-民政审批-纳入救助范围-发放救助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政策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减少了社会极端事件，群众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满意度较高，有助于增进社会团结、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新政发【2015】95号）、《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克民发【2017】70号）

预算安排规模：1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临时救助金17.2万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底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80人

补贴标准：1-2150元/人

补贴范围：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个人申请-社区审查-街道审核-民政审批-纳入救助范围-发放救助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纳入临时救助人员；政策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减少了社会极端事件，群众对临时救助政策的满意度较高，有助于增进社会团结、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调整城乡特困人员相关政策的通知》（克政办发〔2019〕1号）

预算安排规模：1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16.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底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人

补贴标准：2700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特困人员救助范围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个人申请-社区审查-街道审核-民政审批-纳入救助范围-发放救助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人员；政策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减少了社会极端事件，群众对特困

人员救助政策的满意度较高，有助于增进社会团结、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名称：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克拉玛依市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生活相关费用实施办法》（克政办发〔2018〕6号），《区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有关社会救助议定事项的说明》

（2008.12.24），《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市属“五·七”工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新克政发〔2010〕51号），《克拉玛依市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克政办发〔2016〕55号），《关于建立城乡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克政办发〔2008〕6号）。

预算安排规模：116.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低保低收入家庭六项补贴15万、五七工补助23.53万、残疾人两补21.12万、低收入家庭年底一次性补助2.5万、低收入家庭节日慰问金6万、特殊人员专项经费48万。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底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750人

补贴标准：

1-低收入家庭节日慰问金：春节、古尔邦节，1人户 600 元/户，2-3 人户 800 元/户，4 人及以上户 1000 元/户；五一、十一，1 人户 300 元/户，2-3 人户 400 元/户，4 人及以上户 500 元/户。

2-低保低收入家庭六项补贴：1. 水：每人每月 3 方。2. 电：每户每月 50 度。3. 有线电视费：每户 12 个月。4. 天然气（液化气）：使用天然气的，1 户 1 人的每年 150 立方米，1 户 2—3 人的每年 250 立方米，1 户 4 人以上的每年 350 立方米；使用液化气的，1 户 1 人的每年 8 瓶，1 户 2—3 人的每年 17 瓶，1 户 4 人以上的每年 23 瓶。5. 暖气费：房屋面积小于 75 平方米，按照实际面积产生的暖气费给予全额补助；房屋面积大于 75 平方米，按照 75 平方米产生暖气费给予全额补助。6. 物业费：房屋面积小于 75 平方米，按照实际面积产生的物业费给予补助；房屋面积大于 75 平方米，按照 75 平方米产生的物业费给予补助。

3-五七工补助：150-700 元/月

4-残疾人两补：8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0 元/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 元/人）

5-低收入家庭年底一次性补助：500 元/人

6-特殊人员专项经费：400-600 元/人

补贴范围：纳入相关救助范围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除特殊人员专项经费）、特殊人员专项经费（现金发放）

发放程序：民政局审核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纳入其它城市生活救助人员；政策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减少了社会极端事件，群众对其它城市生活救助政策的满意度较高，有助于增进社会团结、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克拉玛依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新克政发〔2010〕34号），《关于补充调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办法有关政策的通知》（克民发〔2012〕77号），《关于调整完善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克民发〔2018〕22号）

预算安排规模：86.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助参保3.66万，门诊救助10万，住院救助40万，大病医疗救助10万，医疗欠费处置费7.5万元，专项经费15万。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底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730人

补贴标准：

1-资助参保，低保成人60元/人，低保儿童10元/人，低收入300元/人；特困人员300元/人

2-门诊救助，当年社保报消除去自付部分 100%救助，5000 元封顶；

3-住院救助，当年社保报消除去自付部分 85%救助，12 万元封顶；

4-门诊大病救助，当年社保报消除去自付部分 50%救助，8 万元封顶；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个人申请-社区审查-街道审核-民政审批-纳入救助范围-发放救助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人员；政策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减少了社会极端事件，群众对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满意度较高，有助于增进社会团结、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59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财政预算，节约资金；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2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2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1.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4万元，增长5.51%。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人员办公费、差旅费等基本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3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2辆,价值35.71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5.0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872.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金额2869.0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一:**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独山子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殡葬经费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77.66	其中：财政拨款	77.66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1、根据承揽合同 2、维修费用 18000 电费 1200 元/月*12=14400 元 消防维保 20000 元 天然气设备报警器更换 3700/*6 个=22200 元 确保殡葬管理所工作有序开展。殡葬方式取代落后的、传统的，以文明的殡葬方式取代封建的丧葬陋习，让厚养薄葬、科学的服务理念、生态殡葬成为社会的新风尚服务质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殡葬服务及时性			≥98%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77.66 万元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5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率			≥93%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95%	
		基础设施完好率			≥95%	
		安全隐患消除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二：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独山子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9.6	其中：财政拨款	309.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将我区符合条件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保障率 100%，定期足额发放相关经费，资金发放 100%到位，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生活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保尽保。让受助城乡低保人员满意，满意率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8%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309.6 万元	
	数量指标	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300 人	
	质量指标	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核实率			≥98%	
		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98%	
		救助资金发放合格率			≥9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节日慰问金			≥300 元≤1000 元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保证金标准			≥430 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率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给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 项目三：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	其中：财政拨款	16.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将我区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定期足额发放相关经费，资料发放率达到 100%，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不出现 1 起违规发放情况，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让受救助人员 100%满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金及时发放率	≥98%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16.2 万元
	数量指标	年度给予特困人员供养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到位率	≥98%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发放合格率	≥98%
		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散居）	≥98%
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集中供养）		≥2100 元≤4200 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率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8%

#### 项目四：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独山子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城乡医疗救助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86.16	其中：财政拨款	86.16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对各类医疗救助经费及时开展审批发放，包括资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大病救助、医疗欠费、特殊人员医疗救助金都能够及时审批发放，救助人员 100%符合政策，按照政策规定要求，保证符合政策内的医疗救助人员相关经费都能到位，在政策符合率，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上都达到 100%，切实维护医疗救助人员的基本权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86.16 万元
	数量指标	给予各类医疗救助的人数	≥300 人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合格率	≥95%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98%
		住院医疗救助比例	≥90%
	门诊医疗救助比例	≥9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救助率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8%

## 项目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独山子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	其中：财政拨款	7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救灾物质储备库的选址、用地审批、方案设计、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综合减灾“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治区地、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有关文件精神。我区尚未有规范的救灾物资储备库，但受所处地理位置、地质地貌等自然条件和工业性质等因素的影响，我区迫切需要建设一座救灾物质储备库，以提高减灾救灾应急响应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760000 元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80%	
工程完成率			≥70%			



	数量指标	储备库建筑使用面积	≥8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能否达建设质量等级要求	≥1 级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应急物质的保障率	≥8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应急物质储备库建设的满意度	≥90%

## 项目六：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独山子民、汉族墓地骨灰及土葬墓茆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	其中：财政拨款	11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把殡仪服务作为文明单位建设的突破口，擦亮殡仪服务这个社会公益事业窗口，竭诚做好以提高殡仪为中心的工作，使其创建之初就有较为牢固的思想基础，组织学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使《纲要》确定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精神”20字基本道德规范深入人心，并把道德建设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具体实践活动中把学习引向深入，注重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修建 1 副骨灰墓、单墓所耗用的工时			≤1 周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113 万元	
	数量指标	完成骨灰墓数量			≤400 个	
		完成单墓数量			≤55 个	
		地面铺装面积			≥5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5%		
	工程的质量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3%
-------	-------	---------	------

**项目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独山子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独山子区老年养护院工程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288	其中：财政拨款	288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项目进度完成 80%，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贯彻落实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加大对养老保障事业的投入，积极发展老龄产业，要有计划的建立养老所和老年公寓，逐步解决“空巢”家庭因子女工作忙无暇关照老人生活的困难，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288 万元	
	时效指标	工程实施总进度			≥98%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的合格率			≥95%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率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八：**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对口援助疏勒县工作项目及人员相关费用，此项工作市委、区政府非常重视，保证资金使用到位，通过人才支援、产业合作、教育扶贫、医疗扶贫、劳务协作帮助疏勒县如期脱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扶贫工作时效性			≥100%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600万元	
	数量指标	农村脱贫人口数（人）			≥200人	
		实施扶贫项目数量（个）			≥5个	
		扶贫投入工作人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扶贫协作资金投入			≥600万元	
劳动力转移培训人数（人）			≥80人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化扶贫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100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帮扶贫困人员满意度			≥95%	

## 项目九：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4	其中：财政拨款	8.6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推动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机制。定期对纳入孤儿和艾滋病影响					

	儿童的人员发放补助金，达到发放率 100%，足额发放率 100%，要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内，保障率 100%，受助对象满意率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8.64 万元
	数量指标	全年发放儿童救助金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98%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600 元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补助标准	≥600 元
	资金发放合格率	≥98%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救助比率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8%

## 项目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	其中：财政拨款	17.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及时有效的完成自治区地名地址库建设及“二维码”门牌的制作安装和地名“图、录、典、志”的制作，以及地名办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道路标牌的工单的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17.1 万元		
	数量指标	清洗全区道路标牌数量		≥600 块		

		门牌证办理数量	≥100 个
	质量指标	更新修复道路标牌破损率	≥90%
		地名标志设立完成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名规范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行政区划和地名办工作的满意度	≥90%

## 项目十一：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4.86	其中：财政拨款	1124.8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老龄补贴发放工作精准发放。要树立为老服务理念，对符合发放条件的老年人发放率95%以上。确保养老院全平稳、安全的运行，为独山子老年人提供舒适的晚年生活，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丰富物质文化生活，实现身心健康的需求，同时对其它养老机构也起到示范作用，促进其改善养老设施条件，从而提高独山子区整体的养老事业发展，减轻政府养老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老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1124.86 万元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			≥3580 人	
	质量指标	老龄补贴的发放率			≥98%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98%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覆盖率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人员满意度			≥98%	

	老年大学学生满意度	≥98%
--	-----------	------

## 项目十二：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	其中：财政拨款	17.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临时救助的年度绩效目标是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政策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政策执行率 100%，按时足额发放临时救助金，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及时率 100%，发放金额要符合标准，合格率 100%，让每位受救助对象满意，满意率要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17.2 万元	
	数量指标	每年给予临时救助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核查率			≥95%	
		临时救助标准			≥1 元&&≤2150 元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合格率			≥98%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98%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比率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 项目十三：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15	其中：财政拨款	116.1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低保五项补贴标准，低收入节日慰问标准，五七工和精简人员补贴标准和年末补助标准，残疾人两补标准，**人员救助标准，对相关经费的发放做到及时、准确，做到及时率 100%，救助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完成对 300 户次的救助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其他城市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116.15 万元	
	数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人数			≥300 人	
	质量指标	其他城市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98%	
		其他城市救助金发放合格率			≥95%	
		五七工救助标准			≥150 元&&≤260 元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80 元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0 元	
	低收入人员年末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 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人员救助率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满意率			≥95%	

### 项目十四：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4	其中：财政拨款	7.4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1、婚姻登记证购置 2000 本*4.5=9000 元婚姻登记材料复印纸张 200 包*40 元=8000 元</p> <p>2、民政专网网络费用 3000 元</p> <p>3、“五老”老人劳务费用补贴标准</p> <p>4、“五老”老人劳务费用补贴标准”</p> <p>确保视频网络会议室的网络连接成功，会议畅通；充分发挥“五老”成员的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p> <p>就目前我区关工委的组织建设远远适应不了新形势下关工委工作的需要，这就需要我们不断加强组织建设，特别是要夯实基础工作。今年我们要与成员单位一起，认真摸排物色几名民汉较年轻的人员充实到各级关工委组织、特别要摸排好民族退休职工中的政治思想强，组织能力较强，热爱关工委工作的老党员、老模范充实到各级关工委组织中。</p> <p>为发挥好民族团结好少年的榜样作用，用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自收到通知后，区关工委与区文明办积极系统配合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第五届自治区民族团结好少年评选推荐活动，力争将我区优秀的民族团结好少年推荐出去，发挥好好少年的榜样作用。</p> <p>继续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为贯彻《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引导人民群众学法、知法、守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社会上倡导文明的婚姻家庭和生活行为。通过宣传栏、发放告知单、印制《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等形式开展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婚姻登记制度的基本精神，不断增强遵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自觉性，在全区形成良好的贯彻婚姻法律法规的执法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74400 元	
	时效指标	连接视联网会议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连接视联网会议室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网络连接的成功率			≥98%	
数据共享率			≥98%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人的投诉率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通用设备运行（或应用软件）的满意率			≥95%	



项目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	其中：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2019 年应急管理，完成应急物质清查、应急物质采购、应急物质清查、以及应急物质调拨、以及组织相关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管理的正常有序推进，为防灾减灾提供重要保证。各应急避难场所交通设施、指示系统标牌完善，功能分区已确定，制订有《独山子区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和紧急启用规则》、《管理人员职责》、《避灾人员守则》等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物质调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11 万元	
	数量指标	储备物资盘点次数			≥2 次	
		应急物质储备种类			≥75 种	
		应急演练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质量完好率			≥90%	
储备物资减损率			≤1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管理保障率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应急管理的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019年2月24日